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B 座 19 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 19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3、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增选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增选李尊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详见2016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B 座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18；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 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议案1为《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19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3为《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 19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01	增选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02	增选李尊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③投票说明

对于议案一、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对于议案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增选独立董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假设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1,000 股公司股票，本次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2人，则该股东有2,000 （1,000股×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2,000 票，否则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将2,000 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2,000 票中的每1,000 票平均投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举例：假定该股东投给第 1 位候选人1,000 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8	买入	3.01元	1000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B 座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 19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票）		
议案三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投票数（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		
1	增选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增选李尊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6 年 月 日